

斗殴及故杀人第二条例文

凡同谋共殴人犯，除下手者拟绞外：必实系造意首祸之人，方以原谋拟流。殴有重伤而又持有凶器者，方以合例发遣。其但曾与谋而未造意，并有重伤而无凶器、有凶器而无重伤者，毋得概拟流戍。

谨按：此条系明律旧例，至今仍之。

斗殴及故杀人^①第三条例文

凡审共殴下手应拟绞抵人犯，果于未结之前，遇有原谋及助殴伤重之人监毙在狱，与解审中途因而病故者，准其抵命，下手应绞之人减等拟流。若系配发事结之后在家病亡者，不得滥准抵偿，仍将下手之人依律拟抵。

谨按：此条系仍前明万历十六年正月内旧例改定。查旧例内“准其抵命”句下，原无下手之人拟流句，乾隆五年馆修，以例内止有“准其抵命”之语，而下手拟绞人犯如何治罪之处，并未定有罪名，故增入拟流。再，共殴人致死，原止一命一抵，或原谋，或助殴伤重之人，若于未决之前，或有监毙在狱及解审中途病故者，即准其抵命。原例内“原谋”“助殴伤重之人”句，似合两项，入为一项，恐致引用歧误，乾隆三十二年馆修，故于“原谋”下添一“及”字，将原谋及助殴重伤之人画分两项。又，查原例内“拟绞人犯，果于未决之前”句及“下手之人减等拟流”句，并“不得滥改抵偿”暨条末“依律处决”等句，均未详晰。乾隆四十三年馆修，将“未决之前”“决”字改为“结”字，“下手之人”句内，增入“应绞”二字，“滥改抵偿”“改”字改为“准”字，“依律处决”改“依律拟抵”，纂如前例，较为明晰。

斗殴及故杀人第四条例文

凡审理命案，一人独殴人致死，无论致命不致命，皆拟抵偿。若两人共殴人致死，则以顶心、匈门、太阳穴、耳窍、咽喉、胸膛、两乳、心坎、肚腹、脐肚、两肋、肾囊、脑后、耳根、脊背、脊脊、两后肋、腰眼并顶心之偏左偏右、额颅、额角为致命论抵。

谨按：此条系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内，九卿议覆独殴、共殴论抵事理定例，雍正三年律例馆奏准附律。

斗殴及故杀人第五条例文

凡同谋共殴人伤，皆致命，如当时身死，则以后下手重者，当其重罪；若当时未死，而过后身死者，当究明何伤致死，以伤重者坐罪。若原谋共殴，亦有致命重伤，以原谋为首；如致命伤轻，则以殴有致命重伤之人拟抵，原谋仍照律拟流。至乱殴不知先后轻重者，有原谋，则坐原谋为首；无原谋，则坐初斗者为首。

谨按：此条系雍正三年律内总注，乾隆五年馆修纂为专条。查原谋共殴致命，分别伤重、伤轻之处，条内未经议及。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内，署理湖南按察使事衡永郴桂道汪新^②条奏，请将同谋共殴人致死，原谋亦殴有致命伤，将原谋拟抵案内，助殴伤重致死之余人，拟以杖一百、流三千里等因，经刑部以同谋共殴律例原以致死之伤论抵，若助殴之人所殴致命伤重，其人实死于助殴之伤者，自仍以助殴下手伤重者论抵。惟例内所载“原谋共殴，亦有致命伤，又以原谋为首”一句，于重轻未经明言，外省问刑衙门恐不免有拘泥